

证券代码：830839

证券简称：万通液压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自然人王鑫辉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日工精制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工管业”）的全部股权。

出售方：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自然人王鑫辉

交易标的：山东日工精制管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交易金额：50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12,408,336.35 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174,989,196.47 元。子公司日工管业认缴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为50万元。截止2018年11月2日，日工管业总资产为483,503.05元（未经审计），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30%，净资产为483,503.05元（未经审计），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净额的50%，因此本次交易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山东日工精制管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出席董事与本议案无关联，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此议案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王鑫辉

住所：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天福苑小区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山东日工精制管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高泽镇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公司所出售资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日工管业股权转让完成后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日工管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整体业务发展、未来财务状况及盈利

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标的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拟将持有日工管业 100% 股权以 5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鑫辉先生。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标的的股权账面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